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2. 1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海 111 偵 33129 字第 110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孟康 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3129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孟康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余 彬 誠 決行